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監事
第一節	監事的任免
第二節	監事的權利
第三節	監事的義務和職責
第四節	監事的薪酬
第三章	監事會職權
第四章	監事會主席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準備、通知和召開
第二節	會議提案規則
第三節	會議議事和決議規則
第四節	會後事項
第六章	附則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1.1 為了保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監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1.2 制定本規則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工作程序，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切實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1.3 本規則適用範圍：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應結合本企業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按本規則精神貫徹執行，其他聯營公司可參照執行。本規則對公司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

第一節 監事的任免

2.1.1 監事的基本任職資格：

- （1）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品德良好，作風正派；
- （2） 堅持原則，廉潔奉公，辦事公道，工作積極，盡職誠信；

- (3) 根據《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公司、員工三者的權益；
- (4) 具有與擔任監事相適應的工作閱歷和經驗；
- (5) 具有與履行監事職責相適應的工作時間和個人意願，能保證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以及監事會的其他活動。

2.1.2 由股東單位委派的監事一般應需在原委派單位工作一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從事財務、金融、審計、法律、經濟或企業管理諸專業中有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

2.1.3 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不應是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也不應是被監管的主要業務如財務、會計、審計、企業管理、經營活動決策等方面的主管。

2.1.4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2.1.5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5) 因觸犯刑律被公司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6) 非自然人；

(7)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的。

2.1.6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2.1.7 監事當選後，應按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簽署和遞交相關聲明和承諾。

2.1.8 公司應在監事當選後十五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情況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並將當選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送有關部門備案。

2.1.9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2.1.10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該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經監事會同意後生效並由公司適時向股東通報。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致使公司遭受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1.11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2.1.12 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

第二節 監事的權利

2.2.1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1) 出席監事會會議，行使對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權；
- (2) 有權對董事會每個會計年度所出具的各種會計表冊進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檢查審核；
- (3) 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融資計劃會議、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論證會議、半年和年度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年度工作總結會議以及公司在發展和改革方面的其他重要會議；
- (4) 監事在有正當理由和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 (5) 有權質詢和實地考察公司投資、建設項目和下屬分公司；
- (6) 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部門、下屬公司、職工以及公司的其他常設及非常設的機構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 (7)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個人不得干涉。公司應對監事履行職責的行為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及業務經費。

第三節 監事的義務和職責

2.3.1 公司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和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平等；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監事本身的義務有要求。

2.3.2 公司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監事不能作的事：

- (1) 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監事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監事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3.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2.3.4 公司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

2.3.5 公司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2.3.6 監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允許的權限和方式指揮、干預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對公司職能部門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發表意見。

2.3.7 監事應按職責、按監事會要求的時間、地點、內容認真參加監事會召開的會議和安排的各项活動。

2.3.8 監事因不履行監督職責，致使公司、股東或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規和規章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可按規定程序解除其監事職務。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四節 監事的薪酬

2.4.1 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可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監事在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監事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子公司的監事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

除按前述合同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2.4.2 公司在與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監事會職權

3.1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3.2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3.3 監事會為非常設機構，公司不設專職監事。

3.4 監事會指定聯繫人 1 名。監事會聯繫人由主席提名，經監事會決議通過。

3.5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監督公司的項目投資、資產重組、舉債放債、貸款擔保、資產抵押、工程招標、產權收購與轉讓等重大生產經營活動的決策與操作程序，監督為進行上述活動而簽定的所有合約是否合法、合規、合理，關聯交易是否按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達成；
- (3)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4)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6) 經監事會決議通過，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7)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9) 為行使以上職權而必須的知情權。

3.6 監事會應就以下情況監督並提出建議，要求相關方面改進：

- (1) 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全面、準確地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方面和工作環節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制度和流程。

3.7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3.8 監事會應與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公司紀律檢查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共同關心的信息可以共用，交叉的工作可以聯手進行。

3.9 公司應當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業務活動經費。監事會費用按照財務有關規定列支。

第四章 監事會主席

4.1 監事會設主席 1 名，由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4.2 除具備監事的一般條件外，監事會主席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熟悉企業運行，具有淵博的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等方面的知識和較豐富的經驗；
- (2) 具有較高的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
- (3) 不徇私情，堅持原則，具有強烈的工作責任心和務實精神，在工作中能起模範帶頭作用。

4.3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2) 檢查和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4) 當董事、經理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經理進行訴訟；
- (5) 股東大會與公司章程通過或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準備、通知和召開

5.1.1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在正常情況下由主席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出席對象等。會議通知由主席簽發，由監事會聯繫人負責通知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

5.1.2 會議通知必須以書面郵寄或傳真為準。正常情況下應提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到人；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時，應在通知上加上“緊急通知”字樣，且最少提前 2 天通知到人。會議因故延期或取消，應比原定日期提前 1 天通知到人。

5.1.3 在下列情況下，監事會應在 5 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1) 主席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5.1.4 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在開會日期的前 2 天告知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

5.1.5 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委託書上應寫明委託的內容和權限。書面的委託書應在開會前 1 天送達聯繫人，由聯繫人辦理授權委託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佈。

授權委託書由聯繫人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監事。

5.1.6 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5.1.7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6)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7)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1.8 監事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是否召開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但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附議贊同的，臨時監事會必須召開。

第二節 會議提案規則

5.2.1 公司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

應預先提交監事會聯繫人，由監事會聯繫人彙集分類整理後交主席審閱，由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主席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不得壓而不議又不作出反映，否則提案人有權向有關監管部門反映情況。

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5.2.2 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 (2)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3)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4)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5.2.3 監事會的議事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帳簿及其他會計資料，審查公司財務活動情況；
- (2) 審查公司經營活動，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 (3)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檢查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
- (5) 檢查公司勞動工資計劃、職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職工合法權

益；

- (6) 討論當公司發生重大問題，或者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時，是否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節 會議議事和決議規則

5.3.1 監事會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

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監事會作出決定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5.3.2 監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主持。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5.3.3 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監事的意見，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允許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監事應服從和執行監事會作出的合法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抵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監事會可提請股東會罷免其監事職務。

5.3.4 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指定一名監事作中心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前因後果、提案的主導意見。對重要的提案還應事先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調查核實，寫出調查核實的書面報告，以利於全體監事審議。

5.3.5 當議案與某監事有關聯方關係時，該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5.3.6 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回避。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5.3.7 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5.3.8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5.3.9 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決定的文字記載方式有兩種：紀要和決議。

一般情況下：需備案的作成紀要；需上報或公告的作成決議。

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

5.3.10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聯繫人負責記錄。聯繫人因故不能正常記錄時，由聯繫人指定 1 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聯繫人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

出席會議的監事、聯繫人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名。

第四節 會後事項

5.4.1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聯繫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5.4.2 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

以任何一種方式洩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6.1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6.2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